

动物医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复核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通知要求，动物医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特制定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复核名单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基本素质以及其他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通过经公示后，确定复核名单（见附件 1）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报考我院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国家专项申请人，请按时提交材料并参加复核。

二、复核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复核方式和复核时间

1. 2 月 27 日前，请考生进入报考系统中查看是否进入复核，并点击“确认复核”。

2. 复核采用现场复核方式。

3. 复核时间在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在学院规定的复核时间内，校外考生可凭《博士复核通知书》（系统中下载）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入校参加复核。

日期	复核环节	专业	时间	复核地点	备考地点
3月2日	笔试	所有专业	14:00-15:30	土化楼174、兽医楼145（请考生携带身份证13:10进入考场）	
	心理测试		15:45-16:00		
	抽取复核顺序		16:00-16:10		
3月3日	英语口语与听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1组	预防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兽医（畜禽疫病防治）、兽医（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兽医（畜禽疫病防治）	8:00开始	动医大楼负一楼0107室	动医大楼备考室
	英语口语与听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2组	兽医（动物临床疾病诊疗）、临床兽医学、基础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	8:00开始	动医大楼负一楼0103室	动医大楼备考室
	面试	基础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	8:00开始	兽医楼201	兽医楼备考室
	面试	预防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	8:00开始	动医大楼401	动医大楼备考室
	面试	临床兽医学、兽医（动物临床疾病诊疗）	8:00开始	动医大楼203	
3月4日	面试	兽医（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8:00开始	兽医楼201	兽医楼备考室
	面试	兽医（畜禽疫病防治）	8:00开始	动医大楼401	动医大楼备考室

备注：请密切关注钉钉群内通知，提前一小时到备考地点候场。

（二）复核考核内容

1. 复核主要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英语听说能力以及思想品德、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素质，综合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质。按照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分别设置题库，考核总成绩按 100 分计。

2. 复核形式有心理测试、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等测试。

笔试：

① 学科专业知识与研究动态掌握能力：复核申请人对所学学科宏观专业知识、研究动态的掌握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采用线下笔试方式考核。

② 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复核申请人对专业英文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能力。采用线下笔试方式考核。

以上两项笔试时间共计 1.5 小时。占考核总成绩的 35%。

面试：

① 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由复核小组和申请人对话的方式进行。占考核总成绩的 15%。

② 心理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做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 研究工作陈述及问答：申请人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科研工作陈述，PPT 汇报形式，时长 8 分钟，汇报内容包括研究内容、进展、成果、创新点以及博士研修计划；陈述完毕进行问答。占考核总成绩的 50%。

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30 分钟。

三、复核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请于 **2025 年 3 月 2 日 8:30-11:30** 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身份证件和《博士复核通知书》前往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兽医楼 314 进行复核报到。

复核前请考生仔细阅读《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核考场规则》（附件 2）。签署《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核承诺书》（附件 3），报到时提交承诺书考生签字原件纸质材料。

请 **2025 年 3 月 2 日 11:30 前**上传研究工作陈述 PPT 至以下网址：
<https://send2me.cn/lawwfXAk/RRWbliEySBB5Hg>

往届生：现场查验本科、硕士毕业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在职申请学位、专业学位者除外）和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外语成绩证明材料等原件。

应届生：现场查验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学生证（含注册页，需包括注册信息）原件、身份证原件，外语成绩证明材料等原件。

因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而造成不能参加复核的，责任由考生承担。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核。入学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核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三随机”原则。复核的各个环节采取“三随机”原则，即“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保证复试程序的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原则。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五、复核要求

（一）考生复核前，按要求配合复核工作人员身份验证，并与报名系统中信息进行比对，身份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复核。如身份核验存疑，学院有权暂停该考生面试资格，待身份确认后另行安排复核。

（二）复核过程中，复核专家发现考生有作弊嫌疑的，可先口头警告制止，不听劝阻的，可当场取消其复核资格，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调取录像查实后，上报研究生院按考试违纪处理。

（三）当天复核结束，复核小组应结合面试情况对考生做出结论性评价并记录于复核考核记录表中。复核考核记录表和专家独立评分记录表在第一时间交由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成绩录入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后，培养单位应将考生的复核考核记录表和专家独立评分记录表上交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五）其他说明

1. 考生复核时请依照专人指引。

2. 请于3月2日资格审查当天现场扫描二维码加入钉钉群，并在群中标注真实姓名和考生编号后六位。建议提前下载钉钉APP便于现场入群。

六、复核小组的组成

各系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业复核小组。系主任担任复核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复核工作。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生工作督导组、纪律检查工作组全程监督。

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严格审查，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主页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七、录取原则

（一）录取、调剂要求

1. 采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加大导师对申请人的选拔力度。

2. 复核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得录取。

3. 专业依据招生指标和申请人的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4. 同一招生专业按照复核成绩排序，报考兽医公共卫生专业复核人数不足5人，将并入基础兽医学或预防兽医学专业一起面试，总成绩一并排序，指标也将统一分配。

5. 未通过博士生初审合格公示的申请人不得录取。

6. 未参加本学科复核者不得录取。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申请人不得调剂到相应计划以外录取。

（二）录取类别及相关要求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

1. 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

2. 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①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在职生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须与我校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申请人）定向协议书》四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生，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须与我校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申请人）定向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省、自治区工作。

八、其他

（一）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重点复查新生本人与身份证、与报名系统中信息是否一致、报考登记表上照片是否为同一人，审核毕业证、学位证等信息，对替考、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复核、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体检：拟录取的博士生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在中国农业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体检结果列入新生资格审查项目。体检及复检不合格者不能通过新生资格审查。

（三）学院投诉举报电话 62733664，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 62731800，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82837456。

动物医学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